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3号文同意，雪迪龙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133,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37,962.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495,837.2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共有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1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72,654,900.00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48,957,500.00
3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9,288,300.00
4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56,119,70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91,300.00
	合计	266,411,7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元)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项目原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1	承诺投资项目				
1.1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72,654,900.00	36,071,740.86	49.65%	2014年4月
1.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48,957,500.00	8,460,000.00	17.28%	2014年4月
1.3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9,288,300.00	7,231,980.51	18.41%	2014年4月
1.4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56,119,700.00	5,474,994.75	9.76%	2014年10月
1.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91,300.00	7,634,070.94	15.46%	2014年4月
	合计	266,411,700.00	64,872,787.06	24.35%	
2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2.1	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	91,257,500.00	196,514.30	0.22%	2015年5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 状态时间
1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4年4月	2014年9月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4年4月	2014年9月
3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14年4月	2014年9月
4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2014年10月	根据未来实际运维业务 开展情况确定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年4月	2015年5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说明

1、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由于涉及基建工程，项目进度稍慢。目前，基建工程已经封顶，开始进入装修阶段，预计2014年9月份可投产使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涉及基建工程，项目进度稍慢。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封顶，开始进入装修阶段，且实验室装修要求较高、周期较长，预计2015年5月可投入使用。

3、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项目计划建立29个环保运营维护服务中心，目前已投入建设18个。鉴于目前运营项目招标比较分散，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暂时按照区域运营和维护设备数量来进行资产和人员配置，拟根据该区域所签订的运营和维护设备数量增长情况，逐步进行资金投入。因此，运维网络建设项目全部完工并完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的日期将根据实际运维业务的开展情况确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延期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均按照公司上市前募投项目的原有战略规划在逐步实施。本次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及建议，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代表人苏欣和杨卫东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募投项目实际的客观进展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决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苏欣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4日